

臺北基督學院
個別學習(Independent Study)課程選讀辦法
Christ's College Taipei
Guideline for the Sele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courses

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學習管道並配合學生實際需求，特開設本課程。

第二條 執行細則

- 一、各主修必修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之課程「少於 3 人（含）」得由主修主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由各主修於各學期開學一週內(同加退選時間)或暑修開課前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及教務長審核通過。
- 三、老師擔任指導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，每門課程不得超過 3 位同學。
- 四、老師指導個別學習課程計入當學期之授課時數。
- 五、老師指導個別學習課程以每學分給予 18 小時的個別指導方式進行之。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(含)以上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或暑期個別課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- 七、學生畢業之總學分內申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每門課以 3 學分為限。
- 八、學期結束由指導老師繳交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- 九、學生成績登錄時以個別學習(主題)方式。若必修課程使用本方式時則以原課程登錄。
- 十、每一學分費按學校規定收費：
 - (一)全修生之所修學分計入當學期總學分內，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上限。
全修生需繳納授課教師鐘點費用。
 - (二)選讀生及延畢生申請時須辦理註冊報到手續並繳學分費。
 - (三)選修課程如為特殊、上機或樂器等課程，費用另計。

第三條 申請流程

- 一、填寫個別學習課程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提出學習計劃。
- 三、經指導老師、主修主任、系主任、教務長核可。
- 四、總務處出納繳費後送回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